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游泳協同教學教練第一次甄選簡章

壹、主旨：為加強本校游泳教學成效及游泳教學安全維護，特辦理本甄選。

貳、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6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備齊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報名，逾期不予受理(簡章可至本校網站下載)。

參、報名地點：本校體育組，電話：03-3672706 #512。

肆、甄試地點：本校游泳池。

伍、甄試類別：

◎游泳協同教學教練：

(一) 報名資格：

- 1、具 C 級（或丙級）以上游泳教練證或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 2、身體健康，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者）。
- 3、素行良好（無酗酒、煙毒、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前科），言語清晰。
- 4、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二) 甄試日期及方式：

- 1、甄試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星期一）上午 9 時開始（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甄試方式：

- (1)資料審查 25%（學經歷、教學經驗、帶隊經驗等）。
- (2)口試 75%（由應試者當場抽籤決定順序，進行游泳教學、訓練計畫及經歷訪談）。

(三) 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四) 上班時間：

- 1、協同教學：依本校教學組排定之課程時間上課。
- 2、泳隊訓練：依本校游泳運動團隊訓練規畫時間協助訓練工作。

(五) 薪資：依實際授課之節數計算鐘點費支給薪津。（※鐘點費 600 元/節）

(六) 僱用期間：113 年 9 月 2 日至 114 年 1 月 17 日。如遇全市停水狀況，或因疫情關係，依公文停止游泳教學，則暫停聘僱，直到恢復游泳教學後，再行聘僱。

陸、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附件一）。

(二)身分證、游泳教練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教學或帶隊經歷證明、存摺，以上證件正本驗後發還，本校影印留存。

(三)請於錄取報到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最近一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無法定傳染病）。

(四)切結書（附件二）。

柒、甄審結果：於 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16:00 前於本校網路首頁公佈甄選結果，面試及格人員應於 113 年 8 月 21（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如正取人員期限內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者保留資格一個月。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游泳協同教學教練甄選報名表

報名序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地址				手 機			
				家中電話			
學歷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 話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迄日期	
審 核 結 果	☐ 1. 國民身分證 ☐ 2. 游泳 級教練證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 服役證件（無則免交） ☐ 5. 教學或帶隊經歷證明 ☐ 6. 存摺影本						
	審核人員 簽章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甄選結果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游泳協同教學教練甄選切結書

一、本人 報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游泳協同教學教

練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符合簡章規定與要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

錄取資格。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

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